

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芒市监罚（2020）10 号

当事人：芒市明亮眼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3MA6KFPHP9Y

住所：芒市勇罕街***号

投资人：黄海明

身份证号码：43*****

联系电话：147*****

联系地址：芒市勇罕街**号

2019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芒市明亮眼镜店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销售柜台内发现傲滴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SAUFLON 隐形眼镜护理液等7个品种（共计14瓶）第三类医疗器械。芒市明亮眼镜店出示了《营业执照》，不能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芒市明亮眼镜店投资人黄海明在现场陪同检查，并提供了芒市明亮眼镜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及拍照，并对在该眼镜店查到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采取了扣押措施，下达了《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芒市监扣[2019]87号）及《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2019]87号），2019年12月4日实施延长扣押期限，并于2020年1月3日解除了扣押措施。2019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芒市明亮眼镜店投资人黄海明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2月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情况下，购进傲滴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SAUFLON 隐形眼镜护理液等7个品种第三类医疗器械，

摆放在货柜上对外销售。当事人无法提供购进单据及销售记录，从而无法计算出所获取的利润，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根据现场查获的第三类医疗器械（1.傲滴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规格：355ml，批号：312074F，数量2瓶，购进价38元/瓶，销售价40元/瓶，货值金额80元；2.傲滴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规格：120ml，批号：311260F，数量2瓶，购进价20元/瓶，销售价22元/瓶，货值金额44元；3.SAUFLON隐形眼镜护理液，规格：100ml，批号：150795，数量2瓶，购进价18元/瓶，销售价20元/瓶，货值金额40元；4.海昌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规格：120ml，批号：1180497，数量4瓶，购进价14元/瓶，销售价16元/瓶，货值金额64元；5.海昌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规格：清凉型120ml，批号：1180117，数量1瓶，购进价14元/瓶，销售价16元/瓶，货值金额64元；6.博士伦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规格：120ml×3瓶/盒，批号：41904112，数量2瓶，购进价45元/瓶，销售价47元/瓶，货值金额94元；7.博士伦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规格：500ml+120ml，批号：41903111，数量1瓶，购进价45元/瓶，销售价47元/瓶，货值金额47元。合计14瓶，货值金额共计385元），认定本案货值金额38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举报材料一份一页，证明案件的来源；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二页，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四张，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3. 芒市明亮眼镜店提供的芒市明亮眼镜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芒市明亮眼镜的主体资格；投资人黄海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黄海明身份的书证；
4. 对芒市明亮眼镜店投资人黄海明的《询问笔录》二份五页，证明当事人对无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购进时间、价格、数量、

货值金额、销售情况的陈述；

5. 对芒市明亮眼镜店经营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详见《财物清单》[2019]87号），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物证。

2020年3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芒市监罚告〔2020〕10号），当事人于2020年3月25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减轻处罚。2020年4月2日经我局领导集体讨论，同意从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傲滴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SAUFLON隐形眼镜护理液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其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的规定，应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本案中，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有从轻处罚的情节。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无证经营的第三类医疗器械（详见《财物清单》[2019]87号）；

2.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整），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宏州分行营业部（户名：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53050173713600000053）。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芒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